

#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选举办法

### 第一条

本公司独立及非独立董事之选举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依本办法办理之。

### 第二条

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任董事时，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，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。

本公司董事之选任，应考虑董事会之整体配置。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，并就本身运作、营运形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，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：

- 一、基本条件与价值：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种族或族群及文化等。
- 二、专业知识技能：专业背景（如法律、会计、产业、财务、营销或科技）、专业技能及产业经验等。

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、技能及素养，其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营运判断能力。
- 二、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经营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机处理能力。
- 五、产业知识。
- 六、国际市场观。
- 七、领导能力。
- 八、决策能力。

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依据绩效评估之结果，考虑调整董事会成员组成。

### 第三条

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资格，应符合「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」第二条、第三条以及第四条之规定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选任，应符合「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」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以及第九条之规定，并应依据「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有关设置独立董事之规定办理。

### 第四条

本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选举，应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，并载明于章程，股东应就董事(含独立董事)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。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。但董事缺额达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。

独立董事之人数不足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第一项但书规定者，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；独立董事均解任时，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。

#### **第五条**

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，分别计算当选名额，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，分别当选为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；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，由所得选票数相同者，抽签决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为抽签。

#### **第六条**

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，并加填其权数，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，选举人之记名，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。

#### **第七条**

选举开始时，由主席指定监票员及计票员各若干人，其中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，执行各项有关任务。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，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。

#### **第八条**

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权人制备之选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选举人与董事候选人名单经核对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选举权数外，夹写其他文字者。

#### **第九条**

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，开票结果应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当场宣布，包含董事(含独立董事)当选名单与其当选权数。

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，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，妥善保管，并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，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。

#### **第十条**

当选之董事由董事会分别发给当选通知书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

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#### **第十二条**

本办法订定于中华民国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。  
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。  
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。  
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。  
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。  
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。  
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。  
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。  
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。  
第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。  
第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。  
第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。